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6號

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相對人 林秀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2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）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
01 法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  
02 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林秀甘上訴部分，由國泰人壽  
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十分之三，餘由林秀甘負擔；關於  
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 
05 有限公司負擔」。全案業已確定。又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  
06 月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  
07 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12月10日寄存相對人  
08 戶籍址之建安派出所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  
09 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  
11 訴訟程序中支出鑑定費用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(參第一審  
12 卷(二)第115-117頁本院囑託鑑定函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 
13 設醫院函)，依第二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  
14 關於相對人林秀甘上訴部分之20分之17即14,229元【計算  
15 式：18,000元 $\times$ 93% $\times$ 17/20=14,229元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  
16 3,771元【計算式：18,000元-14,229=3,771元】應由聲請人  
17 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  
18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,229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9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 
20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